

2024 年度

四川省九寨沟县林业科学

技术推广站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检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

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为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二级单位，本单位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600.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96.14万元，增长/下降5.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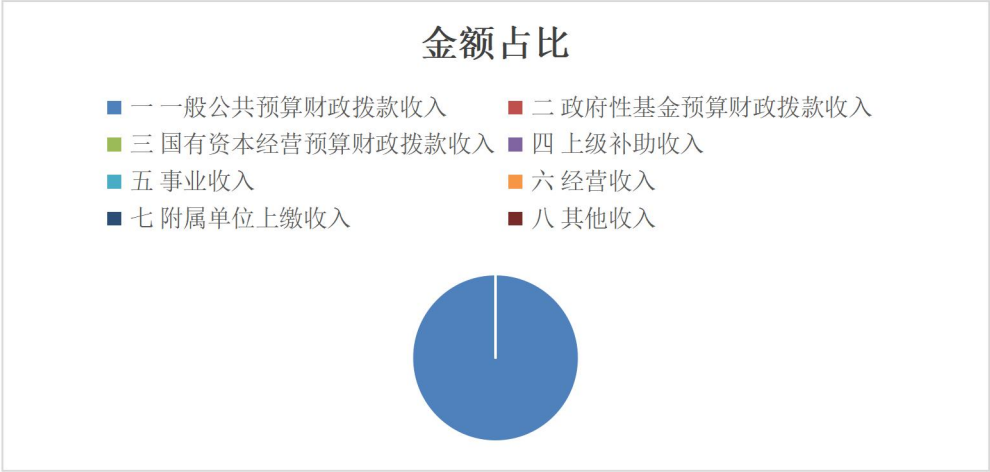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5.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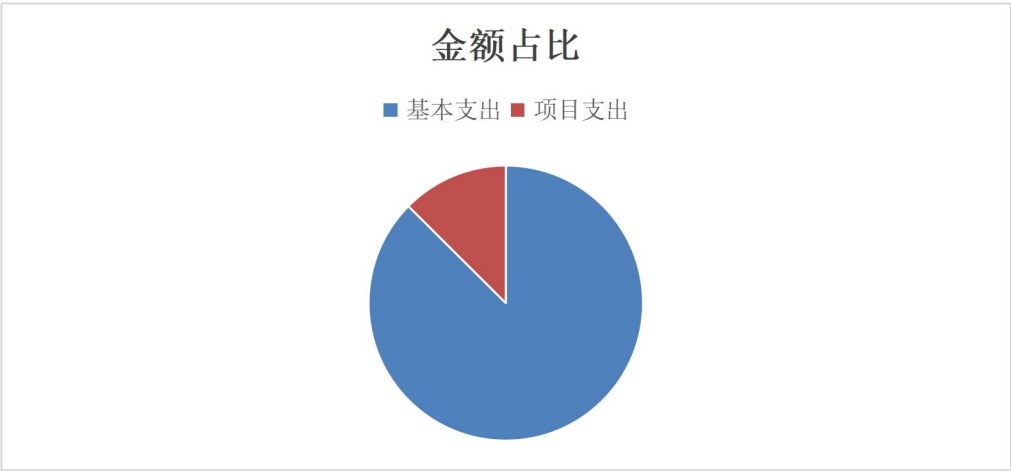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0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8.14 万元，占 87.44%；项目支出 452.09 万元，占 12.55%。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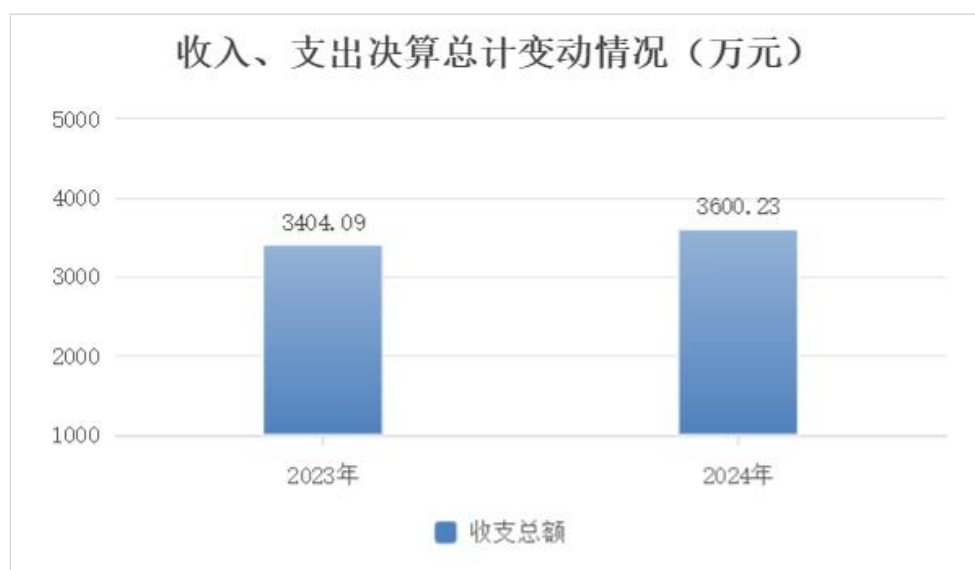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600.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96.14 万元，增长 5.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入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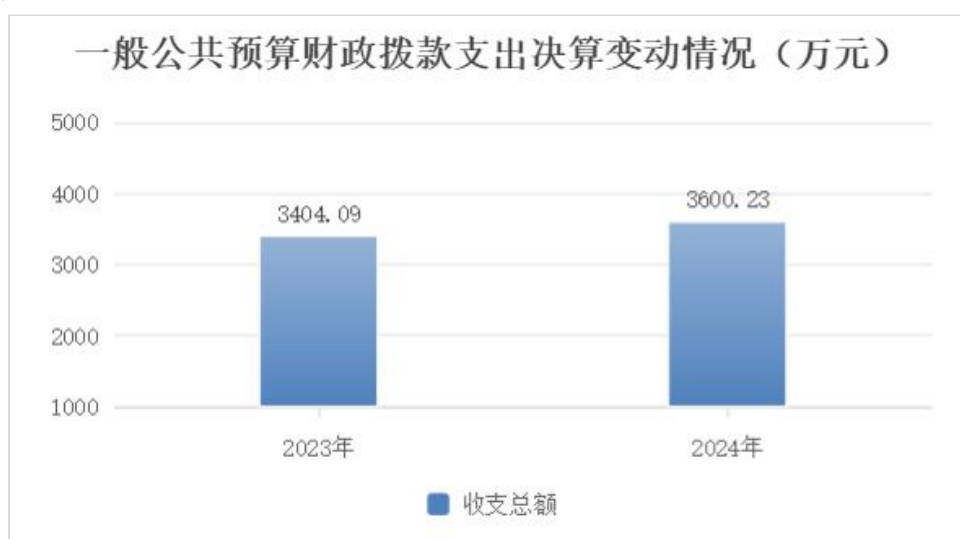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14 万元，增长 5.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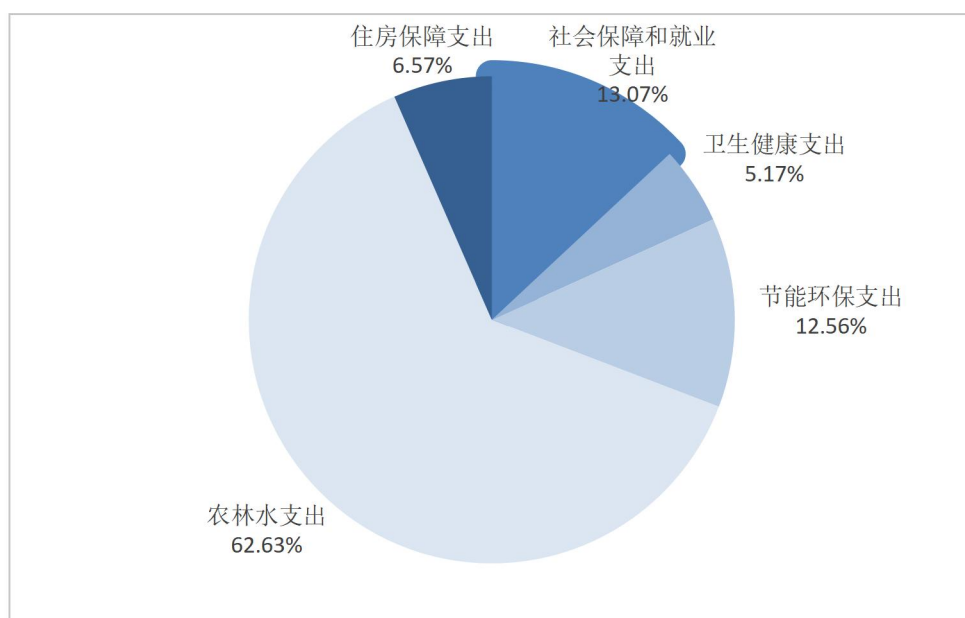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58 万元，占 13.07%；卫生健康支出 186.26 万元，占 5.17%；节能环保支出 452.09 万元，占 12.56%；农林水支出 2,254.62 万元，占 62.63%；住房保障支出 236.68 万元，占 6.5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600.2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

支出决算为 27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款）：支出 19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 4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 13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支出 9.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森林管护（01）：支出 44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机构（04）：支出 2,02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 23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8.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4.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万元、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18 万元，增长 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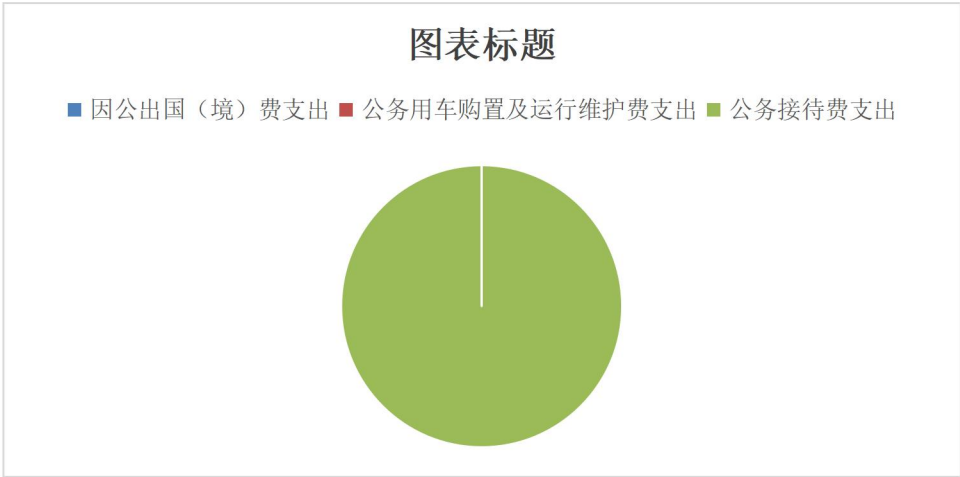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18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4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院分次对我单位开展关于九寨沟县森林资源图斑核实、九寨沟县涉及林地草地湿地项目核实、九寨沟县一类清查、2024 年森林监督对接、九寨沟县林草湿荒漠化普查等业务的核实工作，共计 1.29 万元；2、接待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中心一行从事关于天然林保护修复调研人员，共计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九寨沟国家公园内国有林管护经费项目和四川省贡杠岭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监测与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等 2 个项目在决算公开中一并公开，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预期，一是保障了森林管护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二是保障了保护区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事项支付，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费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支出（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指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2）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的其他医疗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森林管护（01）支出反映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事业机构（04）支出单位的基本支出，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包括实行事业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动植物保护（11）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其他林业支出（9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 住房公积

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4T000010197158—四川省贡杠岭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监测与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保护区巡护监测：保护区内重要林区及核心生态区设立 16 条巡护监测线路，开展每条线路 1 月不少于 1 次的日常巡护监测工作。2. 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租用宣传车辆、马匹、聘用临时劳务人工、制作宣传牌、宣传手册、展板、开展保护区及远牧点宣传。3. 综合执法行动：联合周边乡镇、甘海子保护站、大录保护站、南坪国有林保护局、村到保护区周边开展为期 28 天的综合执法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排查，掌握线索、收集信息，同时加强对社区居民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境保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4. 基层场站维修：对大录，甘海子保护站院坝硬化约 50 平方米，花台 20 平方米、大门等进行维修，对巡护便道便桥维修。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保护区巡护监测：保护区内重要林区及核心生态区设立 16 条巡护监测线路，开展每条线路 1 月不少于 1 次的日常巡护监测工作。2. 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租用宣传车辆、马匹、聘用临时劳务人工、制作宣传牌、宣传手册、展板、开展保护区及远牧点宣传。3. 综合执法行动：联合周边乡镇、甘海子保护站、大录保护站、南坪国有林保护局、村到保护区周边开展为期 28 天的综合执法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排查，掌握线索、收集信息，同时加强对社区居民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境保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4. 基层场站维修：对大录，甘海子保护站院坝硬化约 50 平方米，花台 20 平方米、大门等进行维修，对巡护便道便桥维修。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9.94	9.94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9.94	9.9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台维修面积	≥	20	平方米		20	18	
			院坝硬化面积	≥	50	平方米		20	18	
			巡护监测路线	≥	16	条		5	4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90	%		5	5	
			花台维修合格率	=	100	%		5	5	
			院坝硬化合格率	=	100	%		5	5	
		时效指标	综合执法开展时间	≤	28	天		5	5	
			巡护监测工作开展时间	≤	1	月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林区的生态效益	≥	90	%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护成本	≤	10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1.为后续生态修复和物种保护提供了第一手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常态化巡护有效震慑了非法入区盗猎、盗伐等潜在违法行为，全年核心生态区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较上年下降 30%，切实筑牢了保护区生态安全第一道防线。 2.全年保护区及周边未发生一起人为森林草原火情，防灭火宣传“预警、教育”双重作用充分凸显。 3.保护区周边社区居民主动参与生态保护的意愿显著增强，共有 32 名居民报名加入“民间护林队”，形成了“执法震慑 + 群众共治”的良好生态保护格局。 4.使巡护人员往返核心监测点的时间平均缩短 40 分钟，降低了野外巡护的安全风险，为常态化巡护监测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宏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4T000011740044-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国有林管护补助 664.38 万元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阿州财资环（2024）1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国有林管护补助 664.38 万元，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重点用于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购买管护服务支出。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已正式设立国家公园资源管护力度，持续发挥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					对照年度目标, 279.14 万元已全部支付，主要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工资性支出、购买管护服务支出）、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重点用于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购买管护服务支出。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已正式设立国家公园资源管护力度，持续发挥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79.14		279.1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79.14		279.1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完成国家公园内天保工程区管护面积 135.85 万亩		=	135.85	万亩	135.85	20	2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定性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20	2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使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区职工、群众的经济收入不断提高，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局面初步形成，森林所提供的水土保持、涵养水源、固碳制氧、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		≥	95	%	95	20	18

			森林游憩等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显现，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费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3元，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标准为每亩每年10元）	=	10	元 / 亩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高国梁					财务负责人：杨述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4T000011910285—九财农（2024）14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699.24 万元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九寨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九财农（2024）14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699.24 万元，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重点用于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购买管护服务支出。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已正式设立国家公园资源管护力度，持续发挥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				对照年度目标，163.01 万元已全部支付，主要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工资性支出、购买管护服务支出）、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重点用于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购买管护服务支出。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已正式设立国家公园资源管护力度，持续发挥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3.01		163.0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3.01		163.0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4 年完成国家公园内天保工程区管护面积 135.85 万亩	=	135.85	万 亩	135.85	20	20	
		质量 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定 性	持续增 长		持续增长	20	20	
		时效 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使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区职工、群众的经济收入不断提高，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局面初步形成，森林所提供的水土保持、涵养水源、固碳制氧、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森林游憩等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显现，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	≥	95	%	95	20	18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费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3 元，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标准为每亩每年 10 元）	=	10	元 / 亩	1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完成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高国梁					财务负责人：杨述莲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